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宣良
選任辯護人　陳威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宣良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涉本院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3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曾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 11 pro max手機1支，惟該手機非屬違禁物，且本案經判決認定聲請人所持用之手機與本案無關，而不予宣告沒收，故聲請准予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9年10月13日搜索扣押聲請人持有之Iphone 11 pro max手機1支，此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112年度刑智聲字第10號卷第5至9頁）。聲請人於本案經原審法院於112年3月28日以111年度智易字第37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參見本院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3號卷第9至29頁、第31頁）。查上揭手機雖未經原審於前開判決中諭知沒收，惟被告就前開判決關於其有罪部分提起上訴，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考（參見本院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3號卷第43頁）；從而，本案非無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，衡情尚有留存之必要，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在未經判決確定或確認無留存必要前，自有必要繼續扣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請求發還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